

证券代码：002004

证券简称：华邦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7025

债券代码：112208、112270

债券简称：14华邦01、15华邦债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出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 6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58,293,6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3505%。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。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5,495,07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9%；反对 2,56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9%；弃权 231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5,495,07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9%；反对 2,769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7%；弃权 29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5,495,07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49%；反对 2,56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9%；弃权 231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5,257,27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1%；反对 3,011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5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910,20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12 %；反对 3,011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0%；弃权 2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5,543,47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7%；反对 2,540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0 %；弃权 209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5,543,47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2 %；反对 2,743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8 %；

弃权 6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96,40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46 %；反对 2,743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8 %；弃权 6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 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5,522,27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0%；反对 2,76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0 %；弃权 6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7520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14%；反对 2,76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0%；弃权 6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 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5,532,77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06%；反对 2,760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4 %，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报告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，包括参加会议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等内容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